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文斌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1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

01 院卷第216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
02 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
03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調查階段」接受檢察官詢問及國民法官訊
06 問時，先辯稱其行兇時無致被害人死亡之意思，足見被告斯
07 時仍未坦承殺人犯行；縱使被告後續審理時已坦認，亦應將
08 被告上揭否認犯行之態度納入審酌，原審漏未審酌被告上開
09 否認犯行之態度，逕認「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即有科刑事
10 項認定不當之處。

11 (二)被害人家屬拒絕和解之可能原因甚多，縱使被害人家屬拒絕
12 與被告和解，被告亦可積極向被害人家屬表達和解之誠意。
13 是被害人家屬拒絕與被告和解，應不得作為被告無法積極彌
14 補錯誤之理由。原審誤將「被告無法積極彌補自己犯行」歸
15 咎於「被害人家屬拒絕與被告和解」，並進而為有利被告之
16 認定，容有科刑事項審酌之不當。

17 (三)審判長之訴訟指揮可能造成國民法官法庭就科刑事項之偏見
18 (含有利與不利被告之偏見)：

19 1.在法醫師交互詰問甫結束時，審判長當庭稱「檢察官傳喚證
20 人兼鑑定人法醫師，我是不懂目的，因為被告都不爭執，本
21 來還認得很乾脆殺人，現在反而要拼未必故意，所以人家在
22 說慎選證據，既然他們已經不爭執，認罪，就不用再傳，我
23 今天覺得有道理，因為我們又收了很多新案，所以以後我可
24 能人家認罪的不見得要傳法醫師」等語，恐使國民法官產生
25 法醫師之證述無助予認定「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
26 險或損害」等重要量刑因素之偏見。

27 2.在犯罪事實調查階段詢問被告甫結束時，審判長當庭稱「我
28 要留到量刑再問你新的問題，所以檢辯雙方你們要把握一個
29 原則，國民法官已經知道事實，你們不要一直餵給國民法
30 官，這樣他們會煩，他們要聽的是他們不知道的事情，我給
31 你們一個建議，在國民法官參審的過程裡面要把握這個原

01 則，為什麼國民法官會煩，因為連我都覺得煩，昨天你們的
02 監視器撥放了N次，我們就已經知道整個流程，你再重新問
03 他一次，沒有實益，對檢辯雙方其實毫無實益」、「下午還
04 有幾位證人，你們要問大家不知道的事情，大家知道的事情
05 不要再問，聽了都煩」等語，恐使國民法官產生被告當庭供
06 述全然無助於認定「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
07 刺激」、「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重
08 要量刑因素之偏見。

09 3.在科刑辯論前，審判長在國民法官在場時，當庭說明了未經
10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亦未經合議庭裁定准許調查之審判外文
11 件內容（按：審判長提出三稜刺刀之維基百科說明）。雖檢
12 辯雙方均不同意以該份審判外文件作為證據使用，且合議庭
13 亦裁定不將之作為證據。然而，審判長此部分之訴訟指揮，
14 亦可能使國民法官之心證遭受此份審判外文件之污染，恐使
15 國民法官產生對「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
16 害」等重要量刑因素之偏見等語。

17 三、刑之減輕事由：

18 (一)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爰減輕其刑：

19 被告在行為後，於有偵查權限之人知悉被告為犯罪嫌疑人之
20 前，就請被害人逃入大樓的保全人員打電話報警，並在警方
21 到場後有向警方表示其與被害人發生爭執，有對被害人動
22 手，係其持刀刺死者等語，亦有原判決附表二檢證8與附表
23 一編號1所示證人之證詞附卷可稽。足徵在警方未有具體線
24 索得以合理懷疑係何人殺死被害人之前，被告就主動向警方
25 自首，並請求接受裁判，故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
26 定，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222頁至第223
27 頁），爰減輕其刑。

28 (二)本案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

29 被告雖先受被害人攻擊，致對被害人犯下本案，而造成被害
30 人死亡以及家屬受有不可磨滅之心靈創痛。經認為本案依前
31 開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最輕之處斷刑為有期徒

01 刑5年，相較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已無科以最低法定刑仍嫌
02 過重之情，而認有堪資憫恕之處，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3 酌減其刑。

04 四、維持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05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
06 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國民法官法第91
07 條定有明文。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在於納入國民多元豐富
08 的生活經驗及價值觀點，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並提高判
09 決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是第二審法院於審理國民法官法庭
10 所為之判決，不宜僅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
11 即與原審為不同之認定。國民法官法庭所為之科刑事項，是
12 由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多數意見決定，充分反應國民正當法
13 律感情與法律專業人士之判斷，故國民法官法庭所為之科刑
14 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不當外，第二審法院宜
15 予維持。詳言之，第二審法院就量刑審查部分，並非比較國
16 民法官法庭量刑與第二審法院所為判斷之量刑是否一致，而
17 是審查國民法官法庭量刑是否有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被告
18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各款量刑因子後，而予適用，所說明之
19 量刑情狀，是否欠缺合理性，除非有極度不合理（例如忽略
20 極為重要的量刑事實、對重要事實的評價有重大錯誤、量刑
21 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形外，原則上
22 應尊重其量刑裁量權之判斷。

23 (二)查本案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種情狀，基
24 於下列理由為量刑：

- 25 1.被告持刀刺被害人身體，造成被害人死亡以及家屬受有不可
26 磨滅之心靈創痛；被告所造成之損害鉅大，因此，被告之手
27 段應予譴責。
- 28 2.本案係被害人先挑釁並徒手推擠與攻擊被告，致被告臉頰受
29 傷，被告心有不甘而犯下本案。
- 30 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惟因被害人家屬拒絕與被告
31 和解（見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77頁；原審判決誤載為「檢方

01 原始證據卷(一)第77頁，應予更正)，因此被告無法積極彌補
02 自己犯行所造成之損害。

03 4.被告前未有犯罪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尚可，此有卷附本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28—1頁)。

05 5.被告之教育程度係高職畢業，被羈押前曾在好樂迪KTV與海
06 底撈從事服務人員的工作，父母早已離婚由父親扶養，以及
07 父親在其高中一年級時因病死亡，被告未婚。

08 6.被告與被害人是因租屋處在對面而認識之人，並非完全不認
09 識。

10 7.被告係在大陸出生，因父母親離異，而由父親帶回台灣獨自
11 扶養，被告之母係大陸人，住在大陸，又被告之父從小會對
12 被告家暴等情，除經被告供述明確外，亦經證人即被告母親
13 黃○○到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205頁至第224頁)，因
14 此被告自小除了缺乏母愛之外，亦會受父親家暴；又被告之
15 父在被告就讀高中前因生病而死亡，致被告必須自力更生，
16 在半工半讀情形下完成高職夜間部之學業，足見被告並未因
17 家庭環境的不圓滿而自暴自棄，反而自力更生。又被告個性
18 溫和，不會與人吵架，與人相處和睦等情，亦經證人即職場
19 同事梁書誠到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225頁至第242
20 頁)。

21 8.被告在職場上會受到主管的霸凌或客人的不友善對待，除
22 被告供述在卷外，亦經證人梁書誠到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
23 (二)第225頁至第242頁)，以及被告自小缺乏母愛與受父親家
24 暴，致被告沒有安全感，而在案發前幾個月購買三稜刺刀等
25 物，放在隨身所攜帶的包包裡以供防身。

26 9.被告年紀尚輕，於犯下本案時大約00歲左右，且係先受被害
27 人攻擊，而被告因此受有臉頰挫傷與瘀傷等傷害；顯見被告
28 年輕識淺、思慮欠周，致犯下剝奪被害人生命法益之本案。

29 10.被告與同齡成人相比，整體智能落於中下智能範圍，此有原
30 判決附表二臺安醫院所製作之被告精神鑑定報告在卷足憑
31 (見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18頁)。

01 11.綜上，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上情，並斟酌生命之可貴，判
02 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

03 (三)依上開說明，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
04 款所列，就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
05 之手段、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
06 係、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事項，逐一詳述
07 評斷之理由，均已有所斟酌，並無違法、不當之處。

08 (四)被告雖曾否認殺人之故意，惟於原審審理時已坦認犯行，原
09 審乃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被告犯後坦認
10 之情，尚無不合；雖原審未再就其前曾否認之部分細加說
11 明，縱認有微疵，容非忽略極為重要之量刑事實或量刑裁量
12 權之行使有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事，而可認原審因
13 此量刑係不合理；又被害人家屬拒絕和解之可能原因或有多
14 端，原判決固謂「因被害人家屬拒絕與被告和解，因此被告
15 無法積極彌補自己犯行所造成之損害」等語，核其意旨係在
16 說明雙方未能尋求修復式司法達成和解，以彌補被害人家屬
17 之創痛與損失，但並無將「被告無法積極彌補自己犯行」歸
18 咎於「被害人家屬拒絕與被告和解」之意思，並進而為有利
19 被告之認定，是縱認此語意有所微瑕，亦難認此科刑事項之
20 裁量有明顯逾越或濫權之不當。至於審判長之訴訟指揮若認
21 有不當，檢察官於審理時本得當場聲明異議；況就原審審判
22 長之訴訟指揮部分，未經原審記載於判決理由，難認原審量
23 刑心證之形成確實受有審判長訴訟指揮之影響，進而認定國
24 民法官因此產生量刑之預斷或偏見。再者，審判長之訴訟指
25 揮本屬訴訟程序是否違背法令之範疇，與科刑事項之認定或
26 裁量本無直接關聯，尚難執為原審量刑不當之理由。是檢察
27 官前揭指摘原審審判長訴訟指揮不當，將使國民法官對於量
28 刑之審酌產生偏見等語，亦難採納。

29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就原判決審酌被告之
30 犯後態度及雙方未成立和解之原因等節，縱認係有微疵可
31 指，但均非屬原審忽略極為重要之量刑事實，或量刑裁量權

之行使違反比例及平等原則，而可認原審量刑不合理，或明顯逾越或濫用裁量之不當，均難作為本案應從重評價非難被告之事由，而不影響原審量刑之結果；另公訴人指摘原審審判長訴訟指揮不當，然此屬訴訟程序是否違背法令之瑕疵，仍難逕認已對國民法官之科刑產生偏見。從而，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智安、龔昭如、鄭宇提起上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劉為丕
法官 蕭世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沁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判決附表一】

一、被告以外之人供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	------	----

1	證人蔡漢儒警員113年8月13日審理筆錄-具結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二)，第35至52頁；結文第55頁
2	鑑定人兼證人許倬憲法醫師113年8月14日審理筆錄-具結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二)，第64至87頁；鑑定人、證人結文第149、151頁
3	證人莊耀辰113年8月14日下午2時審理筆錄-具結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二)，第163至199頁；結文第245頁
4	證人黃○○113年8月14日下午2時審理筆錄-具結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二)，第205至224頁；結文第249頁
5	證人梁書誠113年8月14日下午2時審理筆錄-具結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二)，第225至242頁；結文247頁
6	被害人家屬羅陸蘭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及附件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一)，第161至179頁
7	訴訟參與代理人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及附件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一)，第161至179頁
8	訴訟參與代理人113年6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及附件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一)，第217至247頁
9	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113年8月13日下午2時30分審理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二)，第9至53頁
10	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113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審理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二)，第63至148頁
11	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113年8月14日下午2時審理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二)，第159至242頁
12	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113年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卷

01

	8月15日上午9時30分審理筆錄	(二)，第259至324頁
--	------------------	---------------

02

【原判決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檢證6	被告112年12月1日偵訊筆錄及附件之時序路線圖、畫面1至12位置圖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45至69頁
檢證8	證人黃國皓112年10月10日警詢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79至82頁

04

檢證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受理相驗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85至103頁
檢證11	被告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2年10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107至113頁
檢證12	被告之112年10月11日自願採尿同意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117頁
檢證13	被告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121頁
檢證14	被告之112年10月11日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_手機電磁紀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125頁
檢證15	被告之112年10月11日酒測紀錄單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129頁
檢證16	被告之112年10月11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133頁

檢證18	被告行兇之監視器六格圖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137至138頁
檢證19	刑案現場照片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141至147頁
檢證20	死者傷勢及遺物照片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151至191頁
檢證21	被告傷勢照片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195頁
檢證22	被告行兇之三稜刺刀照片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199至202頁
檢證23	被告攜帶之伸縮甩棍照片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05頁
檢證24	死者之新北地檢署112年10月11日勘(相)驗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09頁
檢證25	死者之新北地檢署112年10月13日勘(相)驗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13頁
檢證26	死者之新北地檢署112年10月1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17頁
檢證27	死者之新北地檢署112年10月13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21頁
檢證28	死者之新北地檢署112年11月22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25頁
檢證29	死者之新北地檢署檢驗報告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29至240頁
檢證30	法醫影像中心電腦斷層掃描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申請單	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43頁
檢證31	新北地檢署鑑定許可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47頁
檢證3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11月13日函及所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51至263頁
檢證33	國立臺灣大學112年11月9日函及所附電腦斷層掃描鑑定資料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67至293頁
檢證35	被告之包包及演繹抽取兇刀照片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297至303頁
檢證37	被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307頁
檢證38	被告行兇所用三稜刺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及照片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311至313頁
檢證39	被告攜帶之辣椒水照片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317頁
檢證4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321至323頁
檢證41	報案譯文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327至329頁
檢證4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2年11月29日函暨所附現場勘察報告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333至423頁
檢證44	臺安醫院112年11月28日函_排定精神鑑定時間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427至429頁

檢證46	臺安醫院112年12月25日函_函請新北地檢署安排第一次晤談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433頁
檢證4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437至439頁
檢證48	被告之戶役政資料、照片、刑案資料、查捕逃犯查詢等資料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443至449頁
檢證49	死者之戶役政資料、照片、刑案資料、查捕逃犯查詢等資料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453至467頁
檢證50	被告之新北地檢署逮捕通知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5至7頁
檢證51	被告精神鑑定報告_台安醫院113年1月31日函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11至29頁
檢證52	三稜刺刀1把	本案扣押證物
檢證53	伸縮甩棍1支	本案扣押證物
檢證54	手機1支	本案扣押證物
檢證55	監視器影像	光碟1片，見本院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一)，第3頁【光碟袋】
檢證56	密錄器影像	同上
檢證57	報案紀錄錄音檔	同上
檢證58	案發當日之刑案現場照片(含死者、凶器、被告傷勢照片)	同上
檢證59	案發後之現場照片及影像	同上
檢證60	死者電腦斷層掃描鑑定資料	同上

檢證61	告訴人王組惠112年10月12日 警詢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33至3 5頁
檢證62	告訴人王組惠112年10月13日 偵訊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39至4 3頁
檢證63	告訴人王組惠112年12月7日 偵詢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47至5 7頁
檢證64	證人羅陸蘭112年10月13日偵 訊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61至6 5頁
檢證65	證人羅陸蘭112年12月7日偵 詢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69至7 9頁
檢證66	證人莊耀辰112年10月23日警 詢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83至8 6頁
檢證67	證人胡忌生112年12月7日偵 詢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89 頁、97至98頁
檢證68	證人劉尚燁112年12月1日偵 詢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103至 108頁
檢證69	證人賴瑞宗112年12月1日偵 詢筆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111至 116頁
檢證70	被告工作資料_海底撈西門町 門市部112年11月13日函及所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119至 127頁

	附聘僱協議書、員工離職申請書、勞健保投保退保證明	
檢證72	衛福部健保署112年11月16日函_被告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135至141頁
檢證77	被告戶役政資料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171至172頁
檢證78	被告個人兵籍資料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175頁
檢證79	被告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179頁
檢證80	士林地院105家親聲字295民事裁定_請求改定為成年人(被告)監護人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183至185頁
檢證81	士林地院112年11月17日函暨所附士林地院105家親聲字295影卷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189至271頁
檢證82	臺北看守所112年11月14日函暨所附被告入所資料、舍友清冊、相關職員名冊、輔導紀錄、接見明細表等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275至287頁
檢證83	被告在監在押紀錄表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291頁
檢證84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295頁
檢證94	被告勞保投保資料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355至358頁
檢證9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16日函_被告申領社會救助資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方原始證據卷(二)，第369至

	料	370頁
檢證98	被告工作資料_○○○○○○○ 有限公司112年11月9日函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373至 377頁
檢證99	被告工作資料_○○○○○股份 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電子 郵件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381至 420頁
檢證 100	被告工作資料_○○○○○有限 公司112年11月9日函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423至 429頁
檢證 101	被告工作資料_海底撈公司 112年11月13日函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433頁
檢證 102	被告就學資料_教育部112年1 1月10日函_大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二)，第437頁
檢證 103	被告就學資料_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3日函 _國高中小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三)，第5頁
檢證 104	被告就學資料_臺北市○○區 ○○國小112年11月29日函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三)，第9至18 頁
檢證 105	被告就學資料_臺北市立○○ 國民中學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三)，第21至2 5頁
檢證 106	被告就學資料_臺北市○○高 中112年12月7日函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三)，第29至3 0頁
檢證 107	被告就醫紀錄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三)，第33至3 4頁
檢證 115	被告父親(楊○○)戶役政資 料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三)，第105頁

檢證 116	被告父親(楊○○)家暴及性 侵害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三)，第109頁
檢證 117	死者戶役政資料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三)，第113至 114頁
檢證 118	死者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三)，第117至 118頁
檢證 141	死者家屬之戶役政資料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三)，第415至 433頁
檢證 142	證人羅陸蘭之戶役政資料及 三親等查詢結果	原審113國審重訴1號、檢 方原始證據卷(三)，第437至 440頁